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委人才办〔2021〕8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第六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组织人事局，通州湾示范区组织人事局，南通创新区人才科技局，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江苏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的意见》（苏办发〔2021〕17号）要求，现就做好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1. 选拔对象为全省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人才。优先选拔前沿科技领域、重点产业集群、重大科研平台、科技领军企业的中青年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注重选拔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成果转移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人才。

2. 省第五期“333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省第六期“333工程”选拔条件的，可申请直接进入省第六期“333工程”同一层次继续培养，不占同层次选拔名额。省第五期“333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省第六期“333工程”选拔条件的，可申请直接参加省第六期“333工程”上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不占分配的推荐申报名额。

3. 避免重复戴“帽子”，资助期内的国家级人才不作为选拔对象。资助期内的省“双创人才”、“文化名家”、“特聘教授”、“特聘医学专家”不得申报第二、三层次。资助期内的省“双创博士”、“文化英才”、“青蓝工程”、教学名师、卫生健康拔尖人才不得申报第三层次。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往期“333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未参加第五期期满考核或考核不通过的培养对象，不得申报省第六期“333工程”。

4. 党政机关公务员（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存在学术造假或道德失范行为的不作为选拔对象。

二、选拔条件

1. 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法律法规，爱国奋斗奉献；专业基础扎实，学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

德才兼备；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第一层次申报对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55周岁以下（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二层次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50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三层次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符合第1、2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一层次：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大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并以市场为导向，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3）主持并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国际合作等项目，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作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得到国内外同

行公认，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在医药卫生领域，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5)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创新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重大推动作用，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学术水平居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或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 符合第1、2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二层次：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发展潜力大，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在主持并完成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应用高新技术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创造性运用和发展现代经济管理理论与方法并取得重

要成果，其领办或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

(5) 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重要贡献，在省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6)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 在宣传文化、基础教育领域成就突出，对我省宣传文化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为省内外同行所公认，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属于特殊领域贡献特别突出者，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5. 符合第1、2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三层次：

(1) 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获得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省（部）科学技术三等奖或市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

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4）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在本地区有较高知名度。

（5）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并在省内外引起较好反响，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江苏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在宣传文化、基础教育领域成绩显著，对我省宣传文化和基础教育事业作出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

（7）在其他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等。

三、选拔数量

根据省第六期“333工程”培养目标，全省此次拟选拔第一层次培养对象48名左右，第二层次培养对象480名左右，第三层次培养对象4800名左右。其中，第一层次50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比例不低于10%；第二层次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比例20%左右，其中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比例10%左右；第三层次35周岁以下比例不低于30%。第一、二层次不作名额分配，凡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南通名额200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四、选拔程序

1.组织申报。申报人通过“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http://xmsb.jsrcgz.gov.cn/>）进行网上申报，认真填写《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市委人才办。

2.资格审核和初审。市委人才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对申请的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进行初审推荐；对第三层次申报对象进行评审。

实施高层次人才单位举荐制，在具有博士授予权的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单位试点优秀人才举荐。用人单位可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单位举荐等方式，对平时业绩、发展潜力及现实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判，直接举荐。市委组织部负责举荐名额分配，用人单位负责优秀人才举荐。

3.专家评审和复审。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业评审组对第一、二层次申报对象进行评审；对被举荐人选及第三层次拟入围人选进行复核。

4.审议报批。省第六期“333工程”专家委员会对第一、二层次拟入围人选及被举荐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培养对象建议人选，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有关要求

1.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第六期“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成立专班，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严格

把握标准和评审条件，确保推荐、举荐人选的质量。

2.省第五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条件和实施意见者，可直接进入第六期“333 工程”同一层次继续培养，不占同层次选拔名额。

第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第六期“333 工程”选拔条件的，填写《申请书》，可直接参加第六期“333 工程”高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不占分配的推荐申报名额。

未参加期满考核的培养对象，不得申报第六期“333 工程”。

3、申报人通过“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8月1日—9月15日，涉密信息不要在网上填报。各类材料需在网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数码照片。网上申报完成后，需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申请书》（水印纸质材料），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交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才办）或市有关牵头部门，由各归口部门统一报送至市委人才办。

4、填报申报材料，要认真、规范、真实、完整，所有复印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填报申报书注意事项：①填写内容须准确无误，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填写“无”。②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信息要填写准确。③归属部门要填写南通市委人才办。④学习和工作简历从大学写起，要连续完整。⑤近五年成果是指2016年以来取得的，文字表述格式按照附件4的内容。⑥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需要人才单位同时对思想道德作出评价意见。

（2）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培养对象《申请书》一式两份、

附件材料一份。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真实性承诺书、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发表的主要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含标题、姓名的正文页，注明被引次数）、出版的主要著作（封面、目录）、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5.请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各有关部门广泛宣传发动，积极组织申报，落实专人负责，认真做好举荐、推荐工作。于7月9日前将专职联络员名单（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邮箱）报市委人才办。

于9月17日前报送第六期省“333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及申报材料；于9月24日前报送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申报材料及省第六期“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含举荐评审工作方案）。汇总表报送A3纸质（单位盖章），同时报送Excel电子文档。

附件材料电子版可从南通市委人才工作网（<http://rc.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所有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市行政中心综合楼1719），联系人：蔡佳辰、包亮，电话：85098533、85215325，邮箱：ntswrcb@163.com。

附件：1.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名额表

- 2.江苏省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推荐材料袋封面
- 3.江苏省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
- 4.江苏省第六期“333 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 5.江苏省第六期“333 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江苏省第六期“333 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选拔推荐名额表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海安县	18	通州湾示范区	5
如皋市	18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5
如东县	18	市直宣传文化系统	18
启东市	18	市直教育系统	18
崇川区	18	市直农水系统	18
通州区	18	市直卫生系统	25
海门区	18	国资系统	15
开发区	18	市属高校	15
创新区	5	其他	12

注：1.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包括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社科联、文联等下属事业单位，牵头部门为市委宣传部。

2.市直教育系统包括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牵头部门为市教育局。

3.市直农水系统包括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海洋渔业指挥部等下属事业单位，海洋水产研究所，沿江农科所，牵头部门为市农业农村局。

4.市直卫生系统包括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牵头部门为市卫健委。

5.国资系统包括市属国有企业，牵头部门为市国资委。

6.市属高校包括南通理工学院、南通职业大学、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通开放大学等，牵头部门为市委教育工委。

7.“其他”是指以上未涉及的包括政法、交通、金融系统等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由所属部门推荐1-2名人选。

8.原市直企业纳入所在地推荐范围。

9.推荐名额包含举荐名额，举荐名额原则上各县（市）区 1-2 个、市相关牵头部门不超过 3 个。

10.按 1:1 比例上报，不得超报，对超报部分不纳入评审。

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培养对象 推荐材料袋封面

申 请 人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从 事 专 业：

申 请 培 养 层 次：

归 属 地 区（ 部 门 ）：

材 料 报 送 日 期：

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培养对象

申 请 书

申 请 人 姓 名 : _____
工 作 单 位 : _____
从 事 专 业 : _____
申 请 培 养 层 次 : _____
归 属 地 区 (部 门) : _____
申 请 日 期 : _____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二〇二一年

填 报 须 知

1.填写内容须准确无误，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填写“无”。

2、第一~九项内容由申请人填写，第十项内容由所在单位填写，第十一~十二项内容由各设区市人才办或省有关牵头部门组织专家对第三层次培养对象进行选拔时填写，第十三项内容由省人才办组织专家对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进行选拔时填写。

3、近五年成果是指 2016 年以来取得的。

4、所填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

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声明：

在此次省第六期“333工程”项目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申报书中所列知识产权均为有效专利，且不侵犯他人权利；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申报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人才姓名：_____，国籍：_____，证件类型：（身份证、美国护照...），证件号码：_____；

本单位及人才本人自愿申报省第六期“333 工程”，根据项目资格审查与管理需要，现授权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发改、人社、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查询人才本人的信用、个人所得税、社保以及本单位的税收、社保等有关数据，有效期至省第六期“333 工程”遴选工作结束。如人才入选，有效期延长至省第六期“333 工程”培养期结束。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年 月	民 族	
籍贯		出生地		工作 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国籍		身份证 (护照号码)				健康状况	
原学 专业			现从事 专业			所属产业 领域	
学历		学 位		专业技术 职务			
工作 单位	单位及职务					办公 电话	
	归属地区 (部门)		所在县 (市、区)			手机	
	通信地址					电子 邮箱	
学习和工作简历（从大学起）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本人身份（职务/职称）		

二、近五年主要论文、著作情况

(一) 主要论文目录 (按重要性排序, 合计不超过 5 篇)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及编号	题目	年卷页码	发表时间	作者 (按序全部列出)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署名单位	被引次数

(二) 主要著作目录 (按重要性排序, 合计不超过 5 本)

序号	书名	著者 (按序全部列出)	出版社	总字数 (万字)	出版年份

(三) 主要论文、著作重要性介绍

对上表中填写的主要论文、著作中取得的创新性、重要性和突破性成果作简要介绍，不超过 300 字。

--

三、近五年获得主要学术奖励情况 (按重要性排序, 合计不超过 5 项)

序号	获奖人	本人排名/总人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机构及国别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获奖时间	所有获奖人名单 (按序全部列出)

四、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五、近五年主要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可全部列出，一般不超过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来源与类别	获得资助金额	本人作用	项目进展与成果转化情况

注：本人作用指负责或参加；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已完成且成果已转化应用或正在进行等。

六、近五年授权国内与国际发明专利情况（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时间	本人排名/总人数	转化应用情况

七、近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

主要包括研究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创造的社会、经济效益，在解决实际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等。（500 字以内）

八、学术交流情况

(一)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或学术期刊兼职(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5项)

序号	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名称	职务名称	任职时间

(二)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职务(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5项)

序号	会议名称	职务	时间

(三)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作报告情况 (按重要性排序, 合计不超过 5 项)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报告标题	报告性质

九、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及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一) 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

<p>着重阐述所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科学价值及本人贡献等。(350 字以内)</p>

(二) 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主要包括研究方向（领域）、意义、国内外概况、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最终成果形式（包括实物、软件、论文、专著等）、预期目标、团队和科研条件的支撑情况等。（800字以内）。

十、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所在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十一、专家评审意见（1）

<p>组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此栏用于各设区市人才办或省有关牵头部门对申报第一、二层次对象的初评，对第三层次的评审。

十二、设区市人才办或省有关牵头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十三、专家评审意见 (2)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此栏用于省人才办组织专家对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的选拔评审（专家评审意见需明确培养层次）。

十四、省第六期“333 工程”专家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十五、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市（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大类 (必填)	2016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字以内）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已获其他 省级以上 人才工程 情况及资 助时间	推荐省 “333 工程” 层次	备注
											一、获科技奖励 1、x年获国家科技进步x等奖，排名第x； 2、x年获江苏省科技进步x等奖，排名第x。 二、主持科研项目 1、x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三、发表论文及著作 1、第一/通讯作者在Science（或Nature、Cell）发表论文x篇； 2、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x篇、EI收录论文x篇； 3、出版专著x部。 四、授权专利 1、授权发明专利x件（第一发明人x件），成果转化应用取得直接经济效益x万元。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x件（第一发明人x件）、外观设计专利x件（第一发明人x件）。 五、获人才及荣誉称号 1、x年获国家xxx； 2、x年获江苏省xxx； 3、x年获南通市xxx。					

注明：1.专业大类（必填），共九类：①海工装备及纺织、机械制造类；②化工环保及新材料、新能源类；③电子信息软件类；④医药卫生类；⑤农业畜牧类；⑥文化社科类；⑦教育类；⑧交通建筑；⑨财会金融及其他类

附件 5

江苏省第六期“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市（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大类(必填)	2016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字以内)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已获其他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情况及资助时间	备注
											一、获科技奖励 1、x年获国家科技进步x等奖，排名第x； 2、x年获江苏省科技进步x等奖，排名第x。 二、主持科研项目 1、x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三、发表论文及著作 1、第一/通讯作者在Science（或Nature、Cell）发表论文x篇； 2、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x篇、EI收录论文x篇； 3、出版专著x部。 四、授权专利 1、授权发明专利x件（第一发明人x件），成果转化应用取得直接经济效益x万元。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x件（第一发明人x件）、外观设计专利x件（第一发明人x件）。 五、获人才及荣誉称号 1、x年获国家xxx； 2、x年获江苏省xxx； 3、x年获南通市xxx。				

注明：1.专业大类（必填），共九类：①海工装备及纺织、机械制造类；②化工环保及新材料、新能源类；③电子信息软件类；④医药卫生类；⑤农业畜牧类；⑥文化社科类；⑦教育类；⑧交通建筑；⑨财会金融及其他类